

## 301條款清單1, 2, 3 豁免加徵關稅商品

親愛的客戶,

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已於日前公佈豁免301條款中清單1, 清單2, 與清單3需要加徵關稅的商品清單, 美國進口商將可以依照豁免回溯生效日期向美國海關(CBP)申請之前溢繳關稅的部分申請退款。

豁免加徵關稅的商品, 其商品代碼(HTS)與商品的描述, 必須與美國貿易代表署所公佈的商品清單一致, 若美國進口商檢核這兩個要件都符合, 請盡速與您的報關行聯繫, 我們將協助協助客戶向美國海關就之前溢繳的關稅部分申請退款。

301條款清單	豁免加徵關稅回溯生效日期
1	2018年7月6日
2	2018年8月 23日
3	2018年9月24日

豁免加徵關稅的商品名冊請參酌下列美國貿易代表署(*USTR*)官網公布連結如下:

[List 1 Exclusions Granted September 20, 2019](#)

[List 2 Exclusions Granted September 20, 2019](#)

[List 3 Exclusions Granted September 20, 2019](#)

海碩集團致力於提供客戶市場上最新的資訊,我們將持續關注301條款加徵關稅的議題,並即時更新與通知客戶,若對此豁免商品清單有任何疑問,歡迎致電海碩集團報關部門。

## **OEC Group**

所有資料都是公開訊息,海碩集團不擔保資訊的正確,可信度以及適用性,任何針對公開訊息的侵權指控,海碩集團免責

<http://www.oecgroup.com>